

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联东 U 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现有厂房，现阶段项目年产废水脱氨膜分离装置 5000 支、脱气膜分离装置 2500 支和碳捕集膜分离装置 500 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5）10023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同年 4 月 3 日进行设备调试；

2025 年 5 月 27 日，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内容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WK97K1P001W，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于合肥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0171-2025-111L”，风险级别为：一般。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设计的平面布置稍有变动，详见附图 2。环评及批复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周边并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厂界未变化，对照非重大变动清单，该项变动不属于清单中所列情形，同时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设备根据现阶段产能调整，不会对产品产能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项目检漏废水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喷淋废水作为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蒋口河，最终进入巢湖。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挤出成型、拉伸造孔、浇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处理、热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氟化氢。本项目挤出车间、拉伸车间、烧结车间和浇筑车间密闭，挤出机、脱脂炉、烧结炉设置封闭式集气罩，有机废气和氟化氢废气经碱喷淋+除雾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汇总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尾气经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在 75~80dB (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减振或设置消声器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PTFE 粉料和不合格膜丝，由物资公司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喷淋废液、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危废库 15m²。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氟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相应排放限值；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4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塑料制品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科纳诺膜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及微电子用 PTFE 分离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华心贵	安徽科纳诺	总经理	15209879495
专家	李青	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徐梦虹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高工	15215695850
	汤俊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中心	高工	15856952382
参会人员	郑鹏	安徽世标检测公司	正高	18655250792
	汤昊	安徽世标检测		1829952682